

林森浩二审死刑 三大辩护意见均未被采纳

8日上午,复旦大学投毒案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中,林森浩因故意杀人罪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审裁定需经最高法死刑复核程序核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据新华社、《法制晚报》、《北京晚报》

为何维持原判 犯罪事实清楚 上诉理由不成立

法院认为,上诉人林森浩为泄愤采用投放毒物的方法故意杀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林森浩的犯罪手段残忍,犯罪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极大。林森浩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但其所犯罪行极其严重,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

一审原判认定被告人林森浩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林森浩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应予支持。对三大争议焦点进行综合评判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照规定,上海市高院的裁定还须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判决现场 林森浩面无表情 林父跌坐在椅子上

昨天上午,双方家人早早地到达上海高院。在大批记者的簇拥下,林尊耀始终不发一言,神情凝重。

随后,黄洋的父母也到达了上海高院,面对众多记者的提问,黄洋的父亲表示,现在没有任何感受和想法。但他强调,如果改判的话,他一定会走上诉这条道路。黄洋的母亲则哭泣无语,默默走进了上海市

高级人民法院入口。上午10点,书记员核实诉讼双方的身份后,开始宣读审判书。整个过程持续了35分钟。

林森浩听完宣判后,面部几乎没有表情,林父当场跌坐在椅子上。

宣判声落下,黄洋父母情绪失控,痛哭不止。之后,林森浩的父亲在现场不断重复着“我的心里很乱”。

宣判前夜 林和律师沟通死亡和人生的意义

记者了解到,律师和林森浩在前一天的会见时,谈的最多的是如何面对死亡,以及人生的意义。林森浩外表平静,但身体和手却在颤抖。“人生的意义不在于活多久,而在于认识真理,孔子说过:朝闻道、夕死可矣。”律师开导他。

林森浩说,他在家信里也引用

了这句话,他现在一边忏悔,一边认识生命的意义。“以前看一些没有感觉的文字,现在看有时感动不已。”林说。

另据此前报道,看书成了林森浩在狱中最大的生活内容。据介绍,林森浩最近看的一本书是列夫·托尔斯泰的《复活》。

林森浩声明 若死刑核准,希望能捐献遗体

林森浩声明表示,如果判决最终核准,他希望捐献遗体。声明如下:

一、我会依法聘请律师在最高院死刑复核阶段,陈述二审提出的疑点,我真的不是故意杀人,不管如何,我依然相信司法公正。

二、我依然要向黄洋的父母道歉,我为我做的事忏悔,希望黄洋父母能慢慢从悲伤中走出来,我也希望我的父母能从悲伤中走出来,此生别过,来生再报恩。

三、希望我的悲剧,能让世人吸取教训,希望一起相处的人,能多些

体谅和友爱,很多一念之差的错事,希望能借助爱和谨慎,悬崖勒马。

四、谢谢这么多支持和帮助我的人,从你们身上我感受到温暖。也感谢批评我的人,如果能早日听到这么多批评,或许我就不会干出这件傻事。感谢导师多年的教育,感谢同学们。

我希望将遗体捐赠给医院。我希望这最后一件事,能做对。我的人生落幕了,也希望社会最终能宽恕我。



被告人林森浩在法庭上 新华社记者陈飞 摄

二审焦点

三大辩护意见 为何均未被采纳

1 涉案毒物认定: 投入物为二甲基亚硝胺

辩护人提出,认定本案涉案毒物系二甲基亚硝胺证据不足,并申请调取相关检验报告的质谱图。

林森浩2011年进行动物实验时使用了二甲基亚硝胺。其中的证据包括:证人孙某的证言证实,其作为天津市化学试剂研究所课题组组长,研发生产了100毫升装的二甲基亚硝胺,经检测含量大于99%;证人吕某证言证实,其于2011年3月向天津市化学试剂研究所购买一瓶100毫升装的二甲基亚硝胺,用于与林森浩等进行大鼠肝纤维化实验;林森浩对此亦供认不讳。

上海市高院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证实上诉人林森浩将其与他人进行动物实验后剩余的二甲基亚硝胺投入421室饮水机的事实。辩护人关于认定涉案毒物系二甲基亚硝胺证据不足的意见,不能成立;辩护人申请调取相关检验报告质谱图的意见,不予支持。

2 黄洋的死因: 系二甲基亚硝胺中毒死亡

辩护人提出,认定被害人黄洋系死于二甲基亚硝胺中毒的证据不足,申请对黄洋的死亡原因进行重新鉴定。

经查,黄洋饮用421室饮水机内的水后即发病并导致死亡。第二,黄洋体内检出二甲基亚硝胺。第三,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以及鉴定人陈忆九当庭证言证实,黄洋符合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急性肝坏死引起急性肝功能衰竭,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北京云智科鉴咨询服务中心《法医学书证审查意见书》和有专门知识的人胡志强当庭表示的“黄洋系爆发性乙型病毒性肝炎致急性肝坏死,最终因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的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信。申请对黄洋死亡原因进行重新鉴定,不予准许。

3 林森浩是否故意杀人: 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林森浩上诉提出其主观上没有杀人故意,辩护人认为林森浩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经查,多位证人证言和林森浩的硕士毕业论文等证据证实,林森浩到案后直至二审庭审均稳定供述,其向饮水机中投入的二甲基亚硝胺已超过致死量。另外,林森浩具备医学专业知识,明知二甲基亚硝胺系剧毒物品会成人和动物肝脏损伤并可导致死亡。

林森浩关于投毒后将饮水机内水进行稀释的辩解,仅有其本人供述,缺乏相关证据证实,不予采信。林森浩关于其没有杀人故意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关于林森浩构成故意伤害罪及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意见,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成立。

两个父亲



林森浩父亲:儿子有错罪不该死

8日上午,二审判决后,林森浩父亲被媒体追问是否还会寻求黄洋家属原谅时,一直摸着脑袋不作回应。

在媒体的逼问下,林父就地蹲下,双手抱头。后来林父表示,儿子有错,但罪不该死,仍要申诉。



黄洋父亲:至死也不原谅凶手

受害人黄洋父亲说,他“很欣慰”,但仍不会原谅林森浩。

复旦投毒案回顾

- 2013年4月1日复旦医学院硕士研究生黄洋饮用寝室饮水机中的水后,身体不适,有中毒症状
- 2013年4月11日复旦大学报案。上海警方在饮水机残留水中检测出某有毒化合物成分,锁定黄洋室友林森浩有重大作案嫌疑
- 2013年4月12日林森浩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 2013年4月16日 黄洋经医院救治无效去世
- 2013年4月25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林森浩
- 2013年10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林森浩涉嫌以投毒方式故意杀人案
- 2013年11月27日“复旦投毒案”开庭审理
- 2014年2月1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2014年2月25日林森浩的二审代理律师唐志坚正式受林森浩委托向法院提起上诉
- 2014年12月8日上午,该案在上海市高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 2005年1月8日上午10点,该案在上海市高院二审公开宣判